

# 2022年度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永春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鑫永安会计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厦鑫绩〔2023〕10号-1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 2022 年度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厦门鑫永安会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运娇（高端绩效评价人才）

评价工作组成员：张惠玲（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苏雅羨（会计师）

胡咏琪（金融顾问）

陈津（分析师）

陈妙芳（分析师助理）

技术顾问：徐干远（高端绩效评价人才、高级会计师、

集美大学硕士生导师、厦门市会计咨询专家）

## 目录

前言 .....	1
正文 .....	2
一、部门概况 .....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2
1. 部门职责 .....	2
2. 部门机构设置 .....	3
3. 人员情况 .....	3
4. 收支情况 .....	4
5. 资产情况 .....	4
(二) 部门工作任务 .....	4
1. 部门总体目标 .....	4
2. 当年绩效目标 .....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6
(一) 评价目的 .....	6
(二)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	6
(三) 评价方法及重点 .....	6
三、总体评价结论 .....	7
四、绩效分析 .....	7
(一) 部门年度工作规划分析 .....	7
1. 工作任务设定情况分析 .....	8
2.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	8
3. 资金配置情况分析 .....	8
(二) 部门管理分析 .....	9
1.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9
2. 收支管理情况分析 .....	11
3. 人力管理规范性分析 .....	12
4.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	12
(三) 履职效能分析 .....	12
1. 监管执法情况分析 .....	12
2. 传统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分析 .....	15
3. 服务创新与制度改革情况分析 .....	17
(四) 满意度分析 .....	19
1.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	19
2. 社会满意度分析 .....	20
五、存在的问题 .....	20
(一) 项目成本底数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偏差较大 .....	20
(二) 预算绩效报表填报质量不够高，严谨性不足 .....	21
(三) 内部管理制度缺乏合同管理制度 .....	21
(四) 化妆品行业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	21
六、相关建议 .....	22

(一) 核算成本, 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 严把审核关 .....	22
(二) 提高绩效表格编报质量, 夯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基础 .....	22
(三) 建立健全内控合同管理制度 .....	23
(四) 进一步加大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 .....	23
七、 其他说明 .....	24
八、 附件 .....	24
附件 1 2022 年县市场监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	25
附件 2 评价工作流程 .....	40
附件 3 2022 年县市场监管部门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	41
附件 4 2022 年县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查问卷 .....	44

##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永春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厦门鑫永安会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市场监管部门”）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我司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评价报告。

## 正文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规定的通知〉》（永委办发〔2019〕49号），县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
-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
- (3)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相关行政审核审批工作。
- (4) 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6)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2)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13)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14)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15)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 (16)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
- (1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 (18)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 (19)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部门机构设置

县市场监管部门共设有 1 个行政机关及 3 个事业单位（其中市场监督管理局设有 15 个股室及 13 个基层市场监管所），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经费性质均为全额财政拨款（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 3. 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县市场监管部门人员编制数 1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4 人<sup>①</sup>，事业编制 48 人。年末在职人员 147 人<sup>②</sup>，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105 人，事业在职人员 42 人（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sup>①</sup>说明：行政事业编制包括局机关编制 31 名、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编制 83 名（桃城镇市场监管所 8 名、蓬壶市场监管 7 名、五里街市场监管所 7 名、石鼓市场监管所 7 名、其他 9 个市场监管所各 6 名）。

<sup>②</sup>说明：年末在职人数与决算公开数据不一致，本报告人数为单位确认后的实际年末人数。

表1 部门机构组成及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人数	年末人数
1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114	105
2	永春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3	21
3	永春县质量计量检测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8
4	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13
合计			162	147

#### 4. 收支情况

2022年部门收入合计4,492.04万元，支出合计3,757.04万元，资金执行率83.64%（其中年初预算批复3,206.42万元，调整预算数426.7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633.15万元，预算执行数3,015.18万元，预算执行率82.99%；非财政拨款收入858.89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738.86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率86.02%）。

#### 5. 资产情况

2022年初部门资产总额为3,239.56万元，年末资产总额为3,370.50万元，同比增加130.94万元，增长4.04%。

### （二）部门工作任务

#### 1. 部门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规范市场秩序服务发展目标，突出市场监管执法，助力县域经济发展，不断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机制活、产

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永春作出贡献。

## 2. 当年绩效目标

县市场监管部门 2022 年绩效目标主要围绕着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安全监管、市场安全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设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文件，评价工作组梳理出县市场监管部门具体指标，具体绩效目标如表 2 所示。

表 2 县市场监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单位
产出指标	食品快检批次	10,000	批次
	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批次	300	批次
	出动执法车次	≥300	次
	受理群众价格举办案件数	≥10	件
	处理非法集资相关线索	10	条
	案件办结率	100%	百分比
	开展机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培训人数	≥80	人
	检查药械单位数	≥300	家
	发放各类药品器械相关宣传材料	≥1,000	份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户数	≥300	户
	质量体系问价、管理和技术能力等培训	≥100	人次
	香产品抽查监督次数	≥300	次
	出动计量检定人次	≥150	人次
	检定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合格率	100%	百分比
	积极服务地方企业数	≥600	家
	发放各类食品药品宣传材料	≥10,000	份
	时效指标	配备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重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食品药品安全	有效保障	-
	规范市场秩序	进一步规范	-
	优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优化	-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好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部门管理指标，考察部门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情况，考察部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情况；从履职效能角度出发，设计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指标，考察部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实现程度与部门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效能和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的构成、评分标准、分值及得分情况见附件1。

### （三）评价方法及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选用比较法、座谈访谈法、案访检验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重点围绕部门职能、目标、项目与预算的匹配关系，部门管制度保障情况，部门履职的有效性、资源配置有效性和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价。

### 三、总体评价结论

县市场监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2.1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指标得分表详见表 3）。从部门年度工作规划看，县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符合经济发展和政府导向，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但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从部门管理看，县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编制规范，资产管理有效，但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缺乏合同管理制度。从部门履职绩效看，县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提升了综合监管水平，促进了社会诚信建设，稳定了市场秩序，维护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协助壮大特色产业发展，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永春县经济发展，部门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推进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社会认可度较高，但化妆品行业监管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比值%
部门决策	13.00	10.50	80.77%
部门管理	23.00	20.34	88.43%
履职效能	54.00	51.50	95.37%
满意度	10.00	9.76	97.60%
综合得分	100.00	92.10	92.10%
绩效评定级别	优秀		

### 四、绩效分析

#### （一）部门年度工作规划分析

## 1.工作任务设定情况分析

从《泉州县市场监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来看，县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规范市场秩序，突出市场监管执法等职责设定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设定符合《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需求，符合县市场监管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

## 2.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从县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绩效目标设有“食品快检 10000 批次”“出动执法车 300 次”“检查药械单位 300 家”“企业信息公示抽查 300 户”“案件办结率 $\geq 95\%$ ”等核心任务指标，绩效目标细化、清晰，且可衡量。

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食品快检批次、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出动执法车次、检查药械单位数绩效目标分别为 10,000 批次、300 批次、300 次、300 家，实际完成数分别为 78,796 批次、1,759 批次、3,283 次、724 家，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由此可见项目成本底数掌握不足，绩效目标值设定缺乏测算依据，不符合客观实际。

## 3.资金配置情况分析

### (1) 资金保障程度分析

部门预算资金按保运转、保工资的要求，分别从市场秩序执法、价格监督检查、市场主体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保障县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的履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

##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析

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永春县十四五规划等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依据资金补助标准及分摊比例，对资金进行详细的测算和分配，资金分配合理，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 （二）部门管理分析

### 1.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1）预算编制规范性分析

从预算编制情况来看，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算编制细化，但其小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偏差幅度较大，成本掌握不足，依据不够充分。

从预算调整情况来看，预算批复数 3,206.42 万元，预算调整数 426.73 万元，预算调整率 13.31%，均为人员经费和因落实国家政策、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事项而产生的调整，预算调整率低。

#### （2）预算执行相符性分析

从预算执行情况来看，2022 年部门收入合计 4,492.04 万元，支出合计 3,757.04 万元，资金执行率 83.64%（其中年初预算批复 3,206.42

万元，调整预算数 426.7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633.15 万元，预算执行数 3,015.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99%；非财政拨款收入 858.89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738.86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率 86.02%）。

总体来看，县市场监管部门市本级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从“三公经费”和人员控制情况来看，2022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23.80 万元，实际支出 23.06 万元，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从支出预算相符情况来看，县市场监管部门资金支出范围主要为食品药品抽检、出动执法、发放各类宣传材料、组织药品药械培训等，与预算内容相符。

### （3）监督有效性分析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县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按《预算法》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将资金使用全过程纳入绩效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资金及进度情况实行双监控；在项目结束后，对本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由此可见，县市场监管部门预算监督工作开展全面，落实到位。

从预决算公开情况来看，县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2023 年 08 月 28 日在永春县政府官网进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决算）表、部门预算（决算）情况说明等，公开材料规范、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同口径数据一致，但个别数据不够准确，例如：在职人员数与实际不一致。

#### (4) 绩效管理规范情况分析

县市场监管部门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部门整体及16个项目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管理的时间节点完成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事中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的编制工作。从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自评编报质量来看,药品器械相关宣传材料自评填报完成值100份,实际发放1,000份以上;香产品抽查监督次数填报完成值320次,实际完成值900次;出动计量检定人次填报完成值150人,实际完成值182人次;积极服务地方企业数填报完成值600家,实际完成值858家,绩效填报与实际不符,绩效编报工作专业性、真实性需进一步加强。

## 2.收支管理情况分析

### (1) 管理制度情况分析

经查阅,县市场监管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包含《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从制度内容来看,会计控制制度包含采购及修缮等管理、财务收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但缺乏有关合同管理的制度或内容,不利于合同管理,不利于统计应付未付,应收未收质保金等情况。

### (2) 收支管理规范分析

县市场监管部门将取得的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从现场查阅的部分财务资料来看,资金拨付有领款人、证明人、科室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并附有发票、文件、合同等原始单据,财务资料归

档规范、完整。

### 3.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分析

县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了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编外人员管理规定、编外人员请销假等制度。2022年组织集中学习62次，开展知识测试6次，学习研讨4次，推动学习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其中1名干部推荐评选“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先进者”，由此可见，人力资源管理规范。

### 4.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在资产管理方面，县市场监管部门采购固定资产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审批制度，网上留痕，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资产报废时，严格按照内部资产管理要求，由保管人上报给财务人员汇总，财务人员登记造册上报给局党组集体研究后，同意报废再报送给财政局资产股，资产股同意报废后，财务人员记账报废，减少固定资产账面值。经现场随机抽查14项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实物与固定资产系统卡片信息均一致，做到了账实相符。

## （三）履职效能分析

### 1. 监管执法情况分析

#### （1）食品安全监管履职情况分析

2022年县市场监管部门15个常设快检室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快速

检测，完成检测 78,796 批次，下架不合格食品 137 批次，合格率为 99.82%，检测数量居全市前列；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 1,759 批次，发现不合格 32 批次，均已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10,000 份，有效增强了市民自我保护意识。召开全县食品安全督查工作部署会议，与县效能办联合对 22 个乡镇和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全覆盖督查。开展食品安全百日整治行动，共检查学校食堂 100 家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282 家次，核查网络餐饮经营户 266 家次，发现并完成整改食品安全隐患 71 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立案 7 起，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人民饮食安全，保护经济可持续监控发展。

综上所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完成出色。

## （2）药品药械安全监管履职情况分析

县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率先开展零售药店监控视频安装工作，全程监控药店经营行为。对药品安全、医疗美容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等开展专项检查，联合广电对药品安全百日整治进行宣传，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 724 家次，其中医疗机构 432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74 家、药品零售企业 63 家、药品连锁企业 55 家，营造良好的药品药械安全监管环境。但从监管内容及频率看，化妆品行业监管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2 年，县市场监管部门召开《零售要点规范经验暨疫情防控培训会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学习培训，累计 84 人参加

培训。各市场监管所组织零售药店从业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通过笔试和实践考核 408 人取得《永春县零售药店从业人员疫情防控考核》，有效提高了从业人员及系统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为增强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县市场监管部门 2022 年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 1,000 多份，发送移动短信 6 万条，营造了良好的药品安全监管环境。

综上所述，药品药械安全监管工作完成较出色，化妆品行业监管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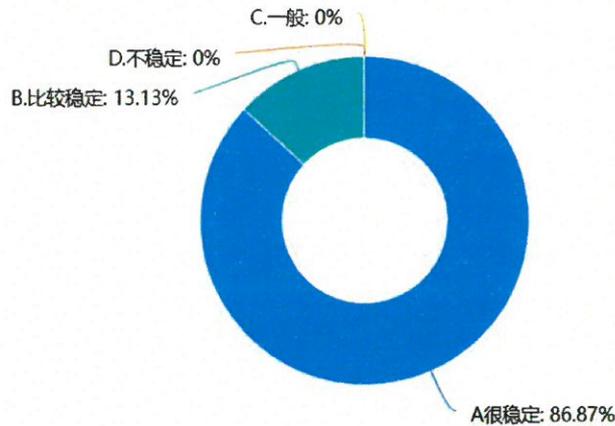
### (3) 市场综合监管履职情况分析

2022 年，县市场监管部门出动执法车次 3,283 次，检查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200 余家次，责令改正 7 家，下架“三无”产品 103 件。处理非法集资想干线索 10 条，非法集资案件办结率 100%。受理群众价格举报案件数 12 件，案件办结率 100%。查处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和特殊标志等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97 件。新增商标注册 2,000 件，增幅 15.63%。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经营 102 家，并做好处罚与教育工作，对及时整改的无照经营行为不予处罚，引导经营者办理证照 90 余户。授予“福建永春美岭人造板厂”等 95 家单位永春县 2021-2022 年度“诚信单位”，维护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促进了社会诚信建设。

且通过对 99 位市民的问卷调查统计，认为永春县市场秩序稳定的 86 人，占比 86.87%，比较稳定的 13 人，占比 13.13%，一般

和不稳定的均为 0 人，占比均为 0.00%（如图 1 所示）。

图 1 市场秩序稳定情况问卷调查结果



总体来看，市场综合监管履行到位，维护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促进了社会诚信建设。

#### （4）特种设备监管履职情况分析

县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了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有效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运行。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电梯非金属材质反绳轮、管道整治、起重机械加装“双限位”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全县新增特种设备 401 台，注册在用设备 2320 台，使用登记率 100%，定期检验率 99.91%，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进一步推进了企业落实安全责任主体。

综上，特种设备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 2. 传统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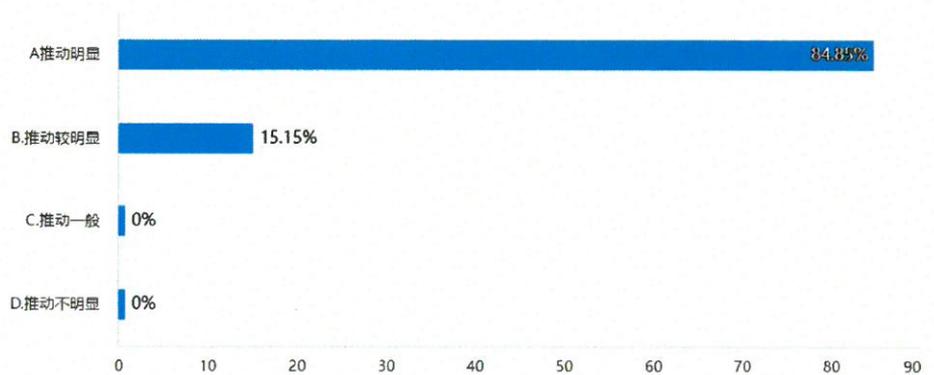
在香产业发展方面：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两岸标准共通研讨、检

验检测技术交流、联合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成立了科技特派员暨党员服务队伍，进香企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技术服务 76 人次。获省市场监管局立项项目 1 个（闽台“燃香检测与文化标准共通试点”项目），完成“泉州市燃香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构建燃香产业专利数据库，为香企提供免费的燃香数据库查询服务。

在醋产业发展方面：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永春老醋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指导“永春老醋”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组织实施“永春老醋产业专利导航”项目，与侨新等 4 家醋企达成成果推广应用合作协议；指导制定《永春老醋》团体标准，于 6 月 28 日正式发布实施；完成“永春县知识产权宣传展示中心”建设，主展区展示永春老醋的醋文化、酿造工艺和品牌醋企产品，推介永春品牌醋企。

通过对 99 位市民的问卷调查统计，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对永春县经济发展推动作用成效明显的 84 人，占比 84.85%，较明显的 15 人，占比 15.15%，推动一般和推动不明显的均为 0 人，占比均为 0.00%（如图 2 所示）。

图 2 县市场监管部门对永春县经济发展推动作用问卷结果



综上，县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了传统特色产业发展，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永春县经济发展。

### 3.服务创新与制度改革情况分析

#### (1)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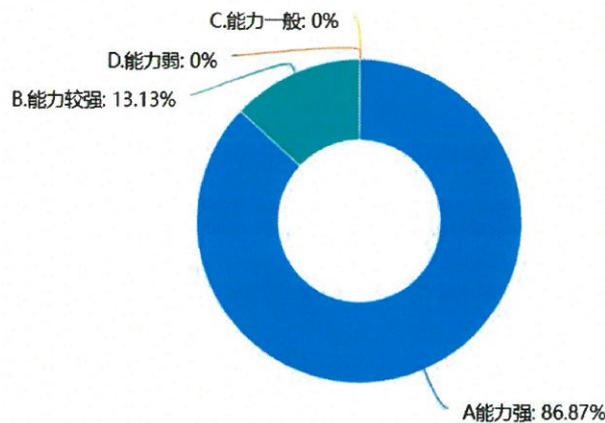
**信息公开方面：**在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永春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网站地址为 <http://www.fjyc.gov.cn/>。此外，必要时将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电视、报纸、广播、杂志等公共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累计主动公开信息9条，所有信息按规定时限推送到县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同时发布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40条，食品药品安全信息29条，产品质量监管信息6条，部门动态25条，通知公告100条，双随机、一公开动态7条，范围覆盖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用监管、注册审批、行政执法、网络交易监管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完成出色。

**在贯彻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方面：**推行网上审批“零见面”“容缺受理”；引导和鼓励企业领取电子证照；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开展市局下放的生产许可业务，实施“一企一案”、现场指导；简化许可申请材料“免申即办”等便民举措。2022年计划新增市场主体8,000户以上，实际新增市场主体数量6,971户，同比2021年减少27.27%，目标完成率87.13%。2022年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分别为95.44%、95.68%、96.91%、95.92%，

同比2021年分别增长2.73%、1.13%、0.03%、2.88%，市场主体年报率完成情况较好。

**在部门综合执法能力方面：**通过对99位市民的问卷调查统计，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能力非常强的86人，占比86.87%，较强13人，占比13.13%，一般和不强的均为0人，占比均为0.00%（如图3所示）。

图3 县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能力问卷结果



由此可见，县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能力较强，部门公共服务能力较有效提升，产业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 （2）消费维权履职情况分析

2022年县市场监管部门处置各类消费者投诉、举报2,000余件，办结率96%，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42万元。且结合99位市民的问卷调查统计，认为县市场监管部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成效明显的86人，占比86.87%，成效较明显的12人，占比12.12%，成效一般的0人，占比0.00%；成效不明显的1人，占比1.01%。由此可见，消费维权履职成效较明显。

### (3) 计量惠民工程建设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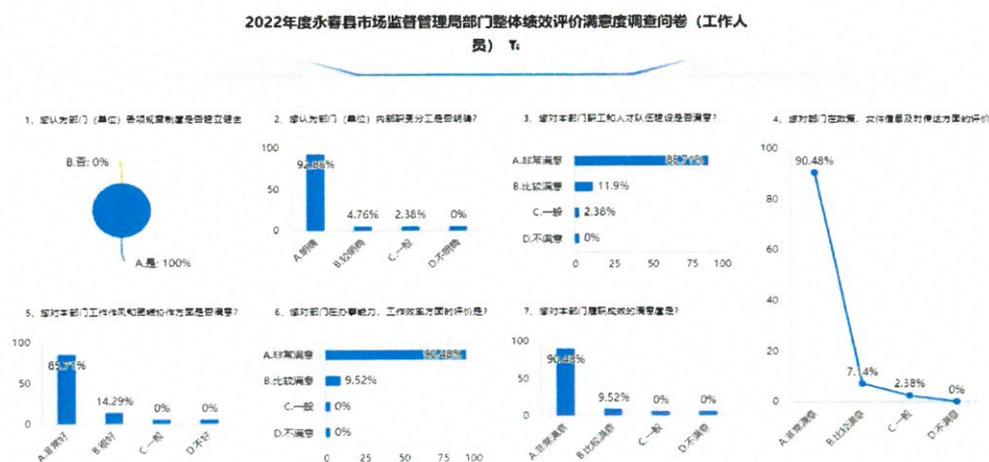
2022年，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计量入企帮扶活动，采取“上门服务”“延时错时服务”举措，为急迫或特殊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建立完善实验室开放长效机制。2022年县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服务地方企业858家，出动计量检定人次182次，帮助解决计量技术难题10个，为企业提供计量咨询服务50次，开放实验室服务企业30批（次），有效保障了民生计量和社会需求。

### (四) 满意度分析

#### 1.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对42名工作人员的问卷调查统计，工作人员在内部职责分工明确性、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文件信息传达、工作作风和团结协作、办事能力、工作效率、履职成效等方面的满意度均在90%以上，满意度较高，具体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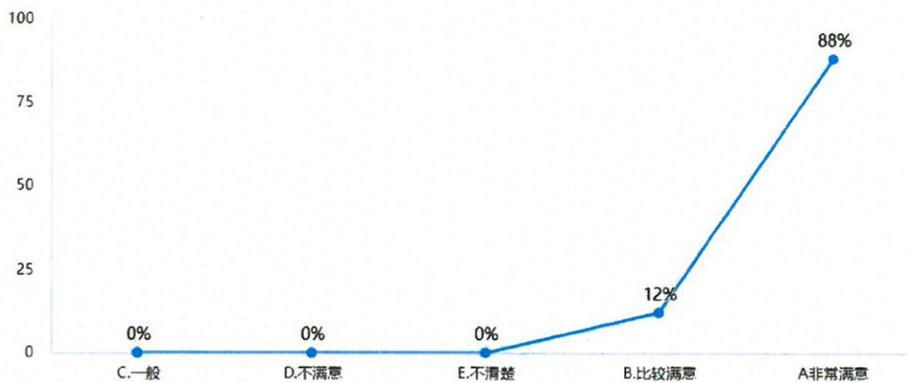
图4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情况



## 2. 社会满意度分析

通过对 99 位市民的问卷调查统计，整体工作非常满意的 87 人，占比 87.88%，比较满意的 12 人，占比 12.12%，一般和不满意的均为 0 人，占比均为 0.00%（如图 5）。综合来看，部门整体工作社会满意度较高。

图 5 社会公众满意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成本底数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偏差较大

县市场监管部门部分项目基础数据收集不够全面，项目成本底数掌握不足，绩效目标值设定缺乏测算依据，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偏差较大，部门履职成效缺乏可参考的衡量值，具体偏差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差异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率
食品快检批次	10000	批次	78,796	687.96%
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批次	300	批次	1,759	486.33%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率
出动执法车次	≥300	次	3,283	994.33%
受理群众价格举办案件数	≥10	件	12	20.00%
检查药械单位数	≥300	家	724	141.33%
质量体系、管理和技术能力等培训	≥100	人次	140	40.00%

## （二）预算绩效报表填报质量不够高，严谨性不足

个别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值填报不准确、自评表数据填写错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等问题，例如：品器械相关宣传材料自评填报完成值100份，实际发放1,000份以上；香产品抽查监督次数填报完成值320次，实际完成值900次；出动计量检定人次填报完成值150人，实际完成值182人次；积极服务地方企业数填报完成值600家，实际完成值858家，绩效自评表填报不准确，严谨性不足，绩效编报工作专业性需进一步加强，无法为来年预算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 （三）内部管理制度缺乏合同管理制度

内控管理制度缺乏合同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范围中，大部分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或项目质保金，而部分科室并未对合同项目支付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合同也未统一管理存档，不利于统计应付未付，应收未收质保金等情况，存在潜在的合同风险，也无法为预算提供准确的数据参考。

## （四）化妆品行业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县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永春县零售药店127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86家、化妆品经营单位473家、医疗机构350家，但

从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企业情况来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以药品药械行业为主，化妆品行业监管偏薄弱。化妆品行业个体户占比较多，其从业人员无硬性资质要求，经营户自律意识不够强，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可能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现象，化妆品行业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 六、相关建议

### （一）核算成本，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严把审核关

对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开展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参考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等，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根据优化完善后的绩效目标，重新梳理绩效目标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值的审核把关，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其可操作性。

### （二）提高绩效表格编报质量，夯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基础

组织召开绩效专题培训会，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并着重对绩效表格填报的要求以及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准确性进行逐一讲解，进一步提高绩效表格填报的专业性、严谨性。业务科室在填报绩效表格时，应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财务部门应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审核主管部门应加大抽查审核力度，进一步提高绩

效表格编报质量，夯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基础，为预算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三）建立健全内控合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内控合同管理制度，做好合同台账管理。合同应实行归口管理，指定具体科室统一负责合同的管理以及合同专用章的保管等工作。合同制度应包括职责分工、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纠纷处理、合同归档等。建立合同台账，台账内容可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对方单位、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情况、合同付款情况等。还应定期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 **（四）进一步加大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

进一步加大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化妆品行业经营者或从业人员的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秩序，消除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妆安全。例如：可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监管方法。以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为契机，线上重点检查入驻电子商务平台的化妆品经营者是否进行实名登记，是否在经营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备案资料相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等，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违法违规销售化妆品。线下开展美容美发机构化妆品、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酒店宾馆经营使用化妆品以及儿童化妆品等专项检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

查看企业是否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等；重点打击是否存在儿童类、染发类等化妆品非法添加及擅自变更配方的产品等。

## 七、其他说明

1. 因本部门无预决算部门汇总数据且单位未提供预算执行情况表或相关说明，故本报告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于预算公开、决算公开、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财务账比对数据。

2. 因县市场监管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值与实际偏差较大，在部门整体评价过程中，产出和效益缺乏可参考的衡量值，绩效评价受局限性影响。

3. 厦门鑫永安会计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系建立在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部门基础资料、会计资料及资产管理资料等相关基础上进行的，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八、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县市场监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评价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2022 年县市场监管部门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 2022 年县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 附件 1 2022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3 分)	工作任务设定 (3 分)	设定合理性	3	衡量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设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规划、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设定符合《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需求，符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	3.00	
	绩效目标设定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衡量部门围绕年度工作任务设置部门预算项目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相匹配； ③是否有涵盖核心工作任务。	1. 部门预算项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得 1 分；较相符，得 0.5 分；不相符，不得分。 2.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相匹配，得 1 分；较匹配，得 0.5 分；不匹配，得 0 分。 3. 部门预算项目有效涵盖核心工作任务，得 1 分，较有效，得 0.5 分；无效，得 0 分。	1.50	从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绩效目标设有“食品快检 10000 批次”“出动执法车 300 次”“检查药械单位 300 家”“企业信息公示抽查 300 户”“案件办结率≥95%”等核心任务指标，绩效目标细化、清晰，且可衡量。 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食品快检批次、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出动执法车次、检查药械单位数绩效目标分别为 10000 批次、300 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衡量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的设置具体、清晰、明确、可衡量，编制质量高，得 1 分；质量较高，得 0.5 分；差，得 0 分； 3. 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较对应，得 0.5 分；不对应，得 0 分。	2.00	次、300 次、300 家，实际完成数分别为 78796 批次、1759 批次、3283 次、724 家，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由此可见项目成本底数掌握不足，绩效目标值设定缺乏测算依据，不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资金保障程度	1	衡量部门预算资金是否有效保障部门职责履行。 评价要点： 部门预算资金是否能够保障部门职责履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部门预算资金对部门职责履行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保障程度高，得 1 分；保障程度较高，得 0.5 分；保障程度低，得 0 分。	1.00	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有效保障部门职责履行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资金配置(4分)	资金分配合理程度	3	衡量部门预算分析决策机制健全性和资金分配合理程度。 评价要点： 1.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根据项目科学性论证等履行内部手续。 2. 预算资金在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之间的分配是否合理。	1.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得 1 分，满足一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理得 0 分。	3.00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管理 (23 分)	预算管理 (1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p>衡量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程度。</p> <p>评分要点： 1.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测算依据是否科学合理；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调整的资金总和（人员经费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1. 预算编制规范，得 2 分，编制较规范，得 1.5 分；编制一般规范，得 1 分；编制不规范，得 0 分。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指标分值 1 分。</p>	2.50	<p>从预算编制情况来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制细化，但其小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值与实际偏差幅度较大，成本掌握不足，依据不够充分，故本项目扣 0.5 分。 预算批复数 3206.42 万元，预算调整数 426.73 万元，预算调整率 13.31%，因预算调整主要为人员经费，以及落实上级政策等调整的资金，故本项目不扣分。</p>
		执行相符性	3	<p>衡量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率、重点支出保障率、行政成本控制情况及支出内容相符性。</p> <p>1.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指标分值。 2. “三公经费”是否超出预算，在职人员是否控制在编制人数内； 3. 支出内容与预算是否相符。</p>	<p>1.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实际完成率×1 分计分； 2. “三公”经费未超预算的，不得 1 分，超出预算的，不得 1 分； 3. 支出内容与预算相符得 1 分；较相符，得 0.5 分；相符性较差，0 分。</p>	2.84	<p>2022 年部门收入合计 4,492.04 万元，支出合计 3,757.04 万元，资金执行率 83.64%（其中年初预算批复 3,206.42 万元，调整预算数 426.7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633.15 万元，预算执行数 3,015.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99%；非财政拨款收入 858.89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738.86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率 86.02%）。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内，支出内容与预算相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衡量部门内部审计或监督检查、转移支付、预算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或监督检查等预算监督工作； 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公开部门预算及决算信息； ③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是否进行有效监督。	1.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或监督检查，得1分；较为全面，得0.5分；未开展，不得分； 2.及时完整准确公开部门预算及决算信息，得1分；较完整准确，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进行有效监督，得1分，否则不得分。	2.50	从预算公开情况来看，县市场监管局部门分别于2022年01月21日、2023年08月28日在永春县政府官网进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决算）表、部门预算（决算）情况说明等，公开材料规范、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同口径数据一致，但个别数据不够准确，例如：在职人员数与实际不一致。
				衡量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及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②绩效信息是否按相关规定填写，是否与实际相符。	1.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信息按相关规定填写，且与实际相符的，得1分；部分较相符，得0.5分；不相符，得0分。	1.00	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将部门整体及16个项目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16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秀，其中自评结果为满分（100分）的14个。从绩效填报信息来看，药品器械相关宣传材料自评填报完成值100份，实际发放1000份以上；香产品抽查监督次数填报完成值320次，实际完成值900次；出动计量检定人次填报完成值150人，实际完成值182人次；积极服务地方企业数填报完成值600家，实际完成值858家；绩效填报与实际不符，本项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收支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衡量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相关管理制度完善, 得1分; 较完善, 得0.5分; 不完善, 得0分; 2. 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且完整, 得1份, 较符合, 得0.5分; 不完整, 得0分。	1.5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控管理制度包含《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预算资金管理辦法》《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从制度内容来看, 会计控制制度包含采购及修缮等管理、财务收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但缺乏有关合同管理的制度或内容, 不利于合同管理, 不利于统计应付未付, 应收未收质保金等情况。
		收支管理规范性	4	衡量部门收入、支出管理规范程度。 评价要点: ①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②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1. 部门取得的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全部满足得3分; 较满足, 得2分; 一般, 得1.5分; 不满足, 不得分。	4.00	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资金拨付和使用审批程序规范, 手续完整。
人力资源管理 (2分)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2	衡量部门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和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建立了相关人事管理和考核制度并有效实施; 2. 是否按照计划和要求完成队伍干部的	1. 部门制定了相关人事管理和考核制度, 并有效实施,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 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对干部队伍进行培训,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2.00	建立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编外人员管理规定、编外人员请假销假等制度。2022年组织集中学习62次, 开展知识测试6次, 学习研讨4次, 推动学习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其中1名干部推荐评选“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培训工作。 衡量部门资产管理规范程度。 评价要点： 1. 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2. 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账实相符； 3. 资产使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出租、出借资产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或丢失的情况； 4. 资产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进者”，由此可见，人力资源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4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每发现一例违反评分要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4.00	资产管理规范。
履职效能（56分）	监管执法（30分）	食品安全监管	8	衡量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工作完成方面： 1. 是否完成食品监管等安全事务； 2. 是否完成食品安全宣传； 3. 是否开展食品安全督导检查； 4. 是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工作效果方面：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是否提升，是否有效保障人民饮食安全，保护经济可持续发展。	工作完成方面： 1. 完成食品快检 10000 批次、第三方抽检 300 批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每完成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共 2 分。 2. 完成安全宣传，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 10000 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完成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00	1. 15 个常设快检室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2022 年完成检测 78796 批次，下架不合格食品 137 批次，合格率为 99.82%，检测数量居全市前列；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 1759 批次，发现不合格 32 批次，均已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2. 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10000 份。 3. 召开全县食品安全督查工作部署会议，与县效能办联合对 22 个乡镇和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全覆盖督查。开展食品安全百日整治行动，共检查学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成效方面：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较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共 3 分。		食堂 100 家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282 家次，核查网络餐饮经营户 266 家次，发现并完成整改食品安全隐患 71 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立案 7 起。有效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保障人民饮食安全，保护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工作完成方面： 1. 检查保健食品市场乱象 ≥ 300 家，整治保健食品市场乱象 ≥ 70 人次，每完成 1 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共 2 分。 2. 开展机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等培训人数 ≥ 80 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百日整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成效方面： 每满足 1 项得 1 分，较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共 3 分。	7.00	1. 在全市率先开展零售药店视频监控视频安装工作，全程监控药店经营行为。 对药品安全、医疗美容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等开展专项检查，联合广电对药品安全百日整治进行宣传，检查单位 724 家次，其中医疗机构 432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74 家、药品零售企业 63 家、药品连锁企业 55 家，营造了良好的药品器械安全监管环境。从监管内容及频率看，化妆品行业监管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召开《零售要点规范经验暨疫情防控培训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学习培训，累计 84 人参加培训。各市场监管所组织零售药店从业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通过笔试和
		药品器械安全监管	8	衡量部门药品器械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工作完成方面： 1. 是否完成药品安全监管； 2. 是否加大药店从业人员培训，加大药品器械安全宣传； 3. 是否开展药品安全百日整治； 4. 是否发生重大药品器械安全事故。 工作效果方面： 是否有效提高系统执法人员及从业人员医疗器械业务水平；是否有效提高药品安全社会治理能力；是否增强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营造良好的药品器械安全监管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质量体系、管理和技术能力等培训≥100人次，每满足一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共1分。 工作效果方面： 每满足1项得1分，较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共3分。		引导经营者办理证照90余户。 5. 2022年出动执法车次3283次，检查重点工业产品生产经营单位200余家次，责令改正7家，下架“三无”产品103件。处理非法集资线索10条，非法集资案件办结率100%。质量体系、管理和技术能力等培训140人次。 通过对99位市民的问卷调查统计，认为永春县市场秩序稳定的86人，占比86.87%，比较稳定的13人，占比13.13%，一般和不稳定的均为0人，占比均为0.00%。
					工作完成方面：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100%、定期检验率≥95%，隐患排查率100%，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1.5分。 2. 建立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未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得1分，否则不得分。	6.00	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有效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运行。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电梯非金属材质反绳轮、管道整治、起重机械加装“双限位”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全县新增特种设备401台，注册在用设备2320台，使用登记率100%，定期检验率99.91%，隐患排查整改率100%，进一步推进了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未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特种设备监管	6	衡量部门特种设备监管方面的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工作完成方面： 1. 是否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2. 是否建立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3. 是否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工作效果方面： 是否保障疫情期间电梯有效运行，是否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工作效果方面： 保障疫情期间电梯有效运行，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共 3 分。		
	传统产业特色产业发展（8 分）	香产业发展	4	衡量部门促进香产业发展的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工作完成方面： 是否协助推动香产业发展。 工作效果方面： 是否壮大香产业发展，推动永春县经济发展。	工作完成方面： 香产品监督次数≥300 次，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协助推动香产业发展，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效果方面： 壮大香产业发展，壮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00	闽台“燃香检测与文化标准共通试点”项目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深入开展两岸标准共通研讨、检验检测技术交流、联合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开展科技特派员品牌党建工作，成立科技特派员暨党员服务队，进香企开展结对帮扶工作，2022 年开展技术服务 76 人次；完成“泉州市燃香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建燃香专业专利数据库，为香企提供免费燃香数据库查询服务。 组织实施“永春老醋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指导“永春老醋”申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组织实施“永春老醋产业专利导航”项目，与侨新等4家醋企达成成果推广应用合作协议；指导制定《永春老醋》团体标准，于6月28日正式发布实施；完成“永春县知识产权宣传展示中心”建设，主展区展示永春老醋的醋文化、酿造工艺和品牌醋企产品，推介永春品牌醋企。 通过对99位市民的问卷调查统计，认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对永春县经济发展推动作用成效明显的84人，占比84.85%，较明显的15人，占比15.15%，推动一般和推动不明显的均为0人，占比均为0.00%。
		醋产业发展	4	衡量部门促进醋产业发展的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工作完成方面： 是否协助推动醋产业发展。 工作效果方面： 是否壮大醋产业发展，推动永春县经济发展。	工作完成方面： 协助推动醋产业发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效果方面： 壮大醋产业发展，壮大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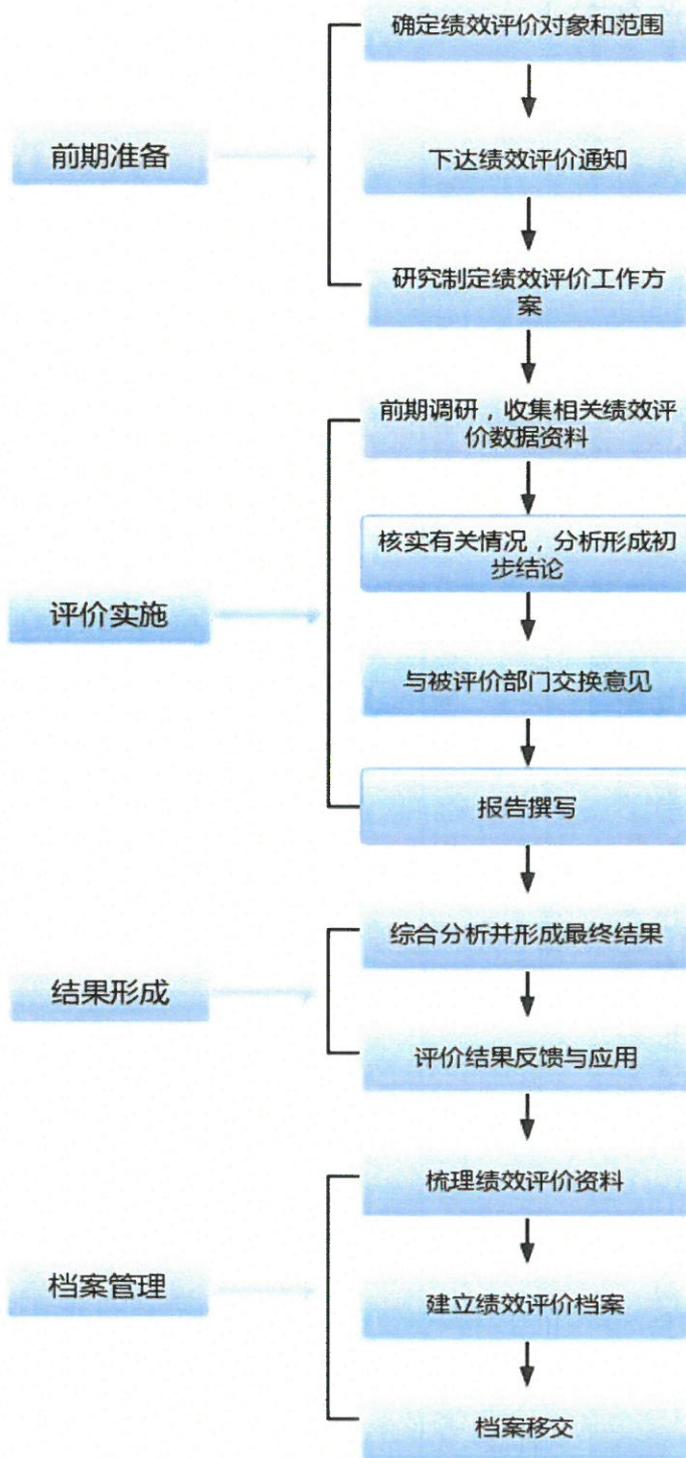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服务创新与制度改革 (12分)	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8	<p>衡量部门公共服务的工作成效。</p> <p>评价要点： 工作完成方面： 1. 是否完成本年度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 2. 是否贯彻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 3. 市场主体是否增长，年报工作是否完成； 4. 是否完成综合执法能力建设。</p> <p>工作效果方面： 部门公共服务能力是否得到有效提升；营商环境是否进一步优化。</p>	<p>工作完成方面： 1. 是否完成本年度党务、政务、预决算公开等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2. 是否贯彻落实“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审批制度等“放管服”改革要求。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市场主体新增≥8000户，年报率≥95%，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4. 综合执法能力较强得1分，较弱得0.8分，一般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效果方面： 部门公共服务能力获得明显提升；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满足得3分，较满足2.5分，一般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p>	6.50	<p>2022年计划新增市场主体8000户以上，实际新增市场主体数量6971户，同比2021年减少27.27%，目标完成率87.13%。本项扣减1分。</p> <p>内资企业、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分别为95.44%、95.68%、96.91%、95.92%，同比2021年分别增长2.73%、1.13%、0.03%、2.88%，市场主体年报率完成情况较好。</p> <p>通过对99位市民的问卷调查统计，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能力非常强的86人，占比86.87%，较强13人，占比13.13%，一般和不强的均为0人，占比均为0.00%。由此可见，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综合执法能力较强。</p> <p>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公共服务能力较有效提升，推进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消费维权	4	衡量部门消费维权的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工作完成方面： 是否开展消费者维权工作。 工作效果方面： 是否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在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工作完成方面： 消费者维权案件办结率95%、挽回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每满足一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工作效果方面： 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每满足一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4.00	2022年处置各类消费者投诉、举报2,000余件，办结率96%，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42万元。通过对99位市民的问卷调查统计，认为县市场监管部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成效明显的86人，占比86.87%，成效较明显的12人，占比12.12%，成效一般的0人，占比0.00%；成效不明显的1人，占比1.01%。
		计量惠民工程建设	4	衡量部门计量惠民工程建设的工作成效。 评价要点： 工作完成方面： 是否开展计量惠民工程。 工作效果方面： 是否保障民生计量和社会需求。	工作完成方面： 积极服务地方企业数≥600家，出动计量检定人次≥150人次。每满足一项得1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工作效果方面： 保障民生计量和社会需求。 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共2分。	4.00	开展计量入企帮扶活动，采取“上门服务”“延时错时服务”举措，为急迫或特殊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建立完善实验室开放长效机制。2022年服务地方企业858家，出动计量检定人次182次，帮助解决计量咨询服务5010个，为企业提供计量咨询服务50次，开放实验室服务企业30批（次），有效保障民生计量和社会需求。
满意 度（10 分）	综合满 意度（10 分）	部门工作 人员满意 度	2	衡量部门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对内部职责分工明确性、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文件信息传达、工作作风和团结协作	通过问卷调查进行评价。各项工作满意情况投票数之和/总票数*对应分数之和。 A. 非常满意 2分； B. 比较满意 1.5分；	1.95	通过对40名工作人员问卷调查统计， ①认为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占比100%。 ②认为内部职责分工明确的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作、办事能力、工作效率、履职成效是 否满意。	C. 一般满意 1 分; D. 不满意 0 分。		92.86%，较明确的 4.76%，一般的占 比 2.38%，不明确的占比 0.00%。 ③对职工和人才队伍建设满意的占比 85.71%，比较满意的占比 11.9%，一 般的占比 2.38%，不满意的占比 0.00%。 ④在政策、文件信息及传达方面满 意的占比 90.48%，比较满意的占比 7.14%，一般的占比 2.38%，不满意的 占比 0.00%。 ⑤在工作作风和团结协作方面非常满 意的占比 85.71%，比较满意的 14.29%，一般和不满意的均占比 0.00%。 ⑥对本部门履职成效非常满意的 90.48%，比较满意的占比 9.52%，一 般和不满意的均占比 0.00%。 综上所述，工作人员对部门工作非常 满意的平均值为 90.87%，比较满意的 平均值为 7.94%，一般满意的平均值为 1.19%。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衡量社会民众等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 评分要点： 对市场监管、药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等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通过问卷调查进行评价。满意情况投票数*对应分值加总。 A. 非常满意 8分； B. 比较满意 6.5分； C. 一般满意 4分； D. 不满意 0分。	7.81	通过对99位市民的问卷调查统计，整体工作非常满意的87人，占比87.88%，比较满意的12人，占比12.12%，一般和不满意的均为0人，占比均为0.00%。综合来看，部门整体工作社会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92.10		
	评价等级				优秀		
	评级标准				分数 S: S ≥ 90 优秀; 90 > S ≥ 80 良; 80 > S ≥ 60 中; S < 60 差。		

## 附件 2 评价工作流程



### 附件 3 2022 年县市场监管部门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认为该部门改革和完善机关办事制度，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做得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8	 88.89%
B.较满意	11	 11.11%
C.满意度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2. 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经常开展	95	 95.96%
B.偶尔开展	4	 4.04%
C.从不开展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3. 您认为县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市场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力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力度大	86	 86.87%
B.力度较大	13	 13.13%
C.力度一般	0	0%
D.力度较差	0	0%
E.无监管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4. 您认为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能力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能力强	86		86.87%
B.能力较强	13		13.13%
C.能力一般	0		0%
D.能力弱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5.你认为永春县市场秩序是否稳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稳定	86		86.87%
B.比较稳定	13		13.13%
C.一般	0		0%
D.不稳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6.您认为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方面成效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成效明显	86		86.87%
B.成效较明显	12		12.12%
C.成效一般	0		0%
D.成效不明显	1		1.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7.您认为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对永春县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推动明显	84		84.85%
B.推动较明显	15		15.15%
C.推动一般	0		0%
D.推动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8.您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工作满意情况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7	 87.88%
B.比较满意	12	 12.12%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不清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9	

9.您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是? [填空题]

无。

## 附件4 2022年县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调查问卷

1、您认为部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42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2、您认为部门（单位）内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明确	39	 92.86%
B.较明确	2	 4.76%
C.一般	1	 2.38%
D.不明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3、您对本部门职工和人才队伍建设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6	 85.71%
B.比较满意	5	 11.9%
C.一般	1	 2.38%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4、您对部门在政策、文件信息及时传达方面的评价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	 90.48%
B.比较满意	3	 7.14%
C.一般	1	 2.38%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5、您对本部门工作作风和团结协作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好	36	 85.71%
B.很好	6	 14.29%
C.一般	0	 0%
D.不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6、您对部门在办事能力、工作效率方面的评价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	 90.48%
B.比较满意	4	 9.52%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7、您对本部门履职成效的满意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	 90.48%
B.比较满意	4	 9.52%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2	

8、您对进一步提高部门履职效能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无。

